

合同编号：QMZK-KF2025-002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非遗数据库数字公
共服务平台委托开发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

乙方：陕西启明智坤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上述信息的变化，应在变化之前进行变更通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	乙方：陕西启明智坤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中段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1幢10803室
邮编：719000	邮编：710065
电话：0912-3283336	电话：029-68663308
电子邮件：442113549@qq.com	电子邮件：lezhao@163.com
联系人：刘峰	联系人：赵乐

1.2 凡涉及需要对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变更的，应由一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提出或授权的书面代表提出，经协商后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	乙方：陕西启明智坤科技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	帐户名称：陕西启明智坤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02035143661	银行帐号：129919439010001
-------------------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所称标的为：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非遗数据库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委托开发合同。

2.2 总体需求：榆阳区现有非遗项目59项、传承人154名、传习所18个，非遗资料分散存储于纸质档案及本地硬盘，存在数据丢失风险高、检索效率低、跨场馆共享难等痛点。需建立安全、可扩展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客户端满足文化馆、19个乡镇、12个街道办事处文化站文化馆分馆的协同、资源管理需求，用户端满足文化传播、数字展馆等需求。

2.3 开发内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非遗数据库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分为两个端口进行开发建设，分别为PC管理端和公众展示端。

PC管理端：系统管理、平台管理、基础配置、项目管理、传承人管理、活动管理、运营管理、统计查询；

公众展示端：云展馆、传承人、非遗项目、互动体验、活动报名、非遗申报；

领导驾驶舱：非遗总览、项目及传承人分析、活动分析。

2.4 技术开发及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2.5 运行维护期限：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的软件系统技术支持和服务，甲方按合同第三章约定的年维护费标准支付软件维护费用。

第三章 合同的价款

3.1 合同的成交价款

3.1.1 双方确定技术开发合同价款(含税)为：¥197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圆整)。

3.1.2 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首年免收维护费。次年起系统年维护费含税标准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其中云服务器租用25000.00元，系统运维费用25000.00元。

3.3 上述价格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修正协议和合同方为有效。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本合同3.1.1条款确定的开发费用，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期款（即合同总价款的80%），金额¥157600.00元（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圆整）。该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启动、需求调研、需求确认、软件开发、域名申请、软件部署、人力成本投入等事项。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即开发尾款），金额¥39400.00元（叁万玖仟肆佰圆整），待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并验收使用，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开发尾款。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对应款项。

第五章 安装、测试及交付

5.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

5.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实施。技术服务的实施内容包括：合同软件设计、编码和测试、安装、调试、工程督导及系统技术支援、做好售后的技术支撑。

5.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完成技术服务的交付。技术服务的形式包括：工程、技术支援、售后的技术支撑、培训（指现场使用培训）等四种形式实现交付。

第六章 技术支持内容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和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6.1.1.1 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人员会尽量即时在电话中帮助用户解决问题，若当时不能马上解决，热线人员会记录用户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在得到解决方案后，立刻主动与用户联系。乙方服务热线号码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号码为准(包括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更改，乙方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甲方。乙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6.1.1.2 远程登录技术支持

为了尽快的找出故障原因以便解决问题，技术人员可采用远程登录的方式，直接远程进入用户系统查找故障、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这种方法对于安装简单修补软件、获取系统的版本信息等是非常有效的途径。

6.1.1.3 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热线技术支持

用户碰到问题，通过电话联系不便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同样可以获得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用户将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发到指定的邮箱，将有专人接收用户的邮件并及时做出解答。

6.1.2 现场技术支持

6.1.2.1、现场技术支持时限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系统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乙方自接到用户的服务电话请求时起，至技术人员将赴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抵达客户所在地限时四小时(市内)、八小时以内(市辖区、包括其所辖乡镇)、十二小时(地区内)、二十四小时内(省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交通不畅等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的时间耽搁不受此到达时限限制)。

6.1.2.2 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实施现场培训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在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一天之内完成，乙方技术人员在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就相关的故障原因、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6.2 故障排除时限

6.2.1 如系统发生重大问题，在得到正式的书面通知或传真确认后，乙方保证在现场技术支持时限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承诺在三天内解决全部故障。所谓重大故障是指系统无法按双方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运转，甚至瘫痪，而使用者按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

6.2.2如系统发生一般问题，在得到正式的书面通知或传真确认后，乙方保证在两天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对方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如需改动系统，将改好的软件传送给对方。所谓一般问题是指系统或资料存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某些不明确的逻辑关系、不明确的描述或次要的功能缺陷。如果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保证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

6.2.3对于一般性使用操作问题，乙方每天24小时内提供电话热线服务，远程在线技术支持，随时解答使用者提出的技术问题，排除细小故障。

第七章 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其质量、性能、功能均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

7.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乙方。

7.2.1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的、完整的、正确的，所提供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处分权或版权转让权，若第三者对上述资料、软件的提供、处分、转让权提出异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4若有乙方根据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进行有用的技术改进，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相应文件、技术和有关软件。具体程序和条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7.5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误，致使软件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及时负责改进，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6若乙方对甲方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以传真方式作出反应，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认同。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8.1 乙方违约责任：

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时，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本金的5%，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与比例如下：

迟延的第一周至第四周，每周支付逾期软件交付货款的0.2%违约金。自第四周起，每迟延一周，违约金在上周的基础上增加逾期软件交付货款的0.1%（如第五周按合同总价款的0.3%违约金，依此类推）。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逾期日不足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8.1.2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和可预见损失的部份，仍负有赔偿义务。

8.2 甲方违约责任：如果因甲方原因，软件系统无法如期完成安装及调测，则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顺延。因本项目涉及第三方平台开发配合，如因第三方平台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视为甲方在管理方面未协调到位，则工程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付款部分，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LPR 的四倍）按日计算。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说明违约行为和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收到违约书面通知的一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可就违约事宜 进行协商。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甲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它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3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对于乙方的保密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保密资料泄露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故意或过失的披露保密信息、不当的供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等，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签订之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数字公共服务平台需求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章页)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陕西鼎明智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23